

2021 兩公約議題清單民間團體平行回復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Environmental Jurists Association (EJA)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Organization of Urban Reformers (OURs)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教會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Rerum Novarum Center
台北律師公會	Taipei Bar Association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Taiwan Criminal Defense Attorney Association (TWCDAA)
臺灣教育協會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天主教新竹教區移工移民辦公室	Vietnamese Migrant and Immigrant Office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總協調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台 灣

目 錄

目錄.....	i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	1
第 4 條.....	1
第 6 條.....	2
第 7、9、10 條.....	3
新增議題亟需關注：第 9、10、14 條	8
第 14 條.....	9
第 17 條.....	16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	19
第 6 條.....	19
第 11 條.....	20
第 13 條.....	2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

第 4 條

9.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8 點，請提供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相關措施資訊。特別是具體說明任何此類措施是否減免了臺灣根據《公政公約》承擔的義務，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結社自由和遷徙自由。請詳細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如何影響人權，特別是有關檢疫、控制和預防措施以及個人資料收集、儲存和使用的規定。
10. 如果這些措施減免了臺灣在《公政公約》下的義務，請具體說明這些措施是否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並符合比例，並且是否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針對 COVID-19 疫情的公約義務減免相關聲明(CCPR/C/128/2)¹ 中所述，在時間長度、地理範圍、實質範圍皆有所限，以及在這方面是否已履行公約規定的其它義務。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回應：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
2.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另按《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3. 在防疫要求下，國家積極採用各式各樣的防疫措施，來控制疫病傳播和掌握疫情狀況，藉由取得人民行動通信紀錄、消費資訊、大眾運輸的購票紀錄、公共場所的出入登記等日常生活的各種資訊來掌握人們的移動軌跡。也透過限制商家營業、各類活動舉辦、人民移動等手段，來減少人民的互動。
4. 然而，目前被使用的各種防疫作為，主要是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為法源依據，但仔細觀察其中的規定文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難發現條文規定非常空泛，只要是「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就可以實施各種「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這樣的文字設計，白話點來說就是，「為了防疫，國家什麼事都可以做」，國家權力在這種情況下高度擴張，一切過去必須經由中立法官才能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作為，現在都不需要了。
5. 法制這樣的設計，在眾人眼裡，其實也是一種「超前部署」，提早讓程序簡化，不用程序也不用經過審查，甚至也不用有具體的法律規範。這樣的法律部署，從目前疫情狀況被控制的情形觀察，確實達到有效防疫的成果，然而，這一切都是人民犧

- 牲其自由權利所換來的，這樣的犧牲只能是短暫且例外的。而且在這樣的例外情況下，國家對於人民的一切防疫作為，都必須受司法機關事後檢視及獲得救濟機會。
6. 但是，目前我們似乎已經把例外的超前部署當成日常部署，國家大範圍地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已經成為日常，人民受到國家掌控的程度也越來越高，我們的人權處境似乎不再能跟過去比擬，示警者的聲音也沒人重視，這樣的人權狀況確實令人擔憂。
 7.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部分：
 8. 按《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它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平審判權絕不可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
 9. 2021 年 6 月 25 日發布的《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稱《疫情司法條例》），其中與刑事案件有關部分位於第 4 至 7 條，分別規範「科技設備使用」、「送達方式與效力」、「補行製作筆錄」及「程序停止與繼續」，在疫情嚴峻期間仍求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立意殊值肯定。
 10. 惟耙梳該《條例》內容，就刑事程序雖特設諸多緩衝、便宜措施，卻猶仍以國家公權力（審判者、偵查者）為思考本位，恐損及人民公平受審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制度性保障。
 11. 舉例而言，《疫情司法條例》第 4 條允許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在不能或不宜到場時，得徵詢其意見且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下，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偵審程序。本條旨在保障被告之聽審權與防禦權，配合立法理由之載述，可知僅側重於被告陳述任意性之維護面向。然被告防禦權尚以「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重要內涵，則倘若該科技設備無法確保被告與辯護人之溝通不遭任何人與聞（包含但不限於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即應中止偵審程序，如有與聞紀錄並應刪除。又防禦權既與被告息息相關，則採用科技設備進行偵審程序，理應得到被告與其辯護人之同意。若偵審機關在被告或辯護人不同意下，仍認有以科技設備進行之特殊必要，應以「裁定」或「處分」為之，且明定提出救濟之途徑。
 12. 因此，對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保障之辯護權，在緊急狀態下仍有前述較小侵害手段，可知《疫情司法條例》所採取措施並非在絕對必要之限度內，自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4 條之疑慮。

第 6 條

11.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1 頁(指英文版)*指出被判處死刑和執行死刑的人數有所下降。2015 至 2019 年的 5 年間，共有 4 件死刑判決，執行 8 人。相較之下，2010 至 2014 的 5 年間，共有 31 件死刑判決，執行 26 人。《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及「逐步廢除」死刑，請確認這些統計數字是否反映出有官方政策正推動廢除死刑。若是如此，請說明臺灣預計何時能夠按照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和 2017 年的要求正式暫時停止死刑並進行法律上的廢除死刑。過去臺灣一直援引輿論而抵抗減少死刑的呼籲，目前死刑判決和執行的減少是否反映了輿論變化？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回應：

13. 死刑判決減少是因為有越來越多有經驗、受訓過的律師可以針對死刑案件提供全程有效的辯護；法官在判決時也比較願意依據國際人權公約來作出判決。法務部在過去數年間仍非常消極，並沒有積極提出廢除死刑或者停止死刑國家政策。
14. 達成廢除死刑目標的確需要時間，政府報告中所指稱的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也是花了很長的時間才廢死，是避重就輕的說法。政府並未看見這些國家在廢除死刑前都有一段時間的停止死刑執行。聯合國多次的停止死刑決議就是希望政府可以在停止死刑的狀況下，思考死刑替代方案及措施。
15.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民間的強力爭取推動下，死刑議題才列入其中。其中一項計畫是進行新的民意調查。政府民意調查的進行，應該參照 2013-2014 年由歐盟贊助、中央研究院民意調查中心所執行的調查，以符合目前國際間進行相關研究時的方式及規模。上述調查發現，於替代方案存在的情況下，支持死刑的人數比例大幅降低，由 85% 降至 56%。

第 7、9、10 條

15. 臺灣總人口為 2,360 萬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表 1)，監所總人數約為 61,000 名受刑人和審前受羈押者(《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臺灣的監禁率仍然較高，每 100,000 名居民中有 260 名受刑人，《世界監獄簡報》(World Prison Brief) 的統計數據也證實此點。這種高監禁率源於「嚴罰」政策(另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375 點) 並導致監獄超收和不人道狀況，在 2013 年和 2017 年受到審查委員會的強烈批評。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在其《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46 點中得出結論「至少 2 成以上的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此現象違反臺灣憲法及《公政公約》第 10 條人性尊嚴之規定。《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再次承認監獄超收(第 95 點)、監獄工作人員嚴重短缺(第 112 點) 以及其它與監禁相關的問題。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因應問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應：

16. 台灣於 2020 年底矯正機關之總收容人數為 58,362 人，該數字為近年最低。台灣近年矯正機關擴增建方案，讓台灣矯正機關的法定容額到達 56,877，也是近年最高。矯正署也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在可預期的將來，台灣的矯正機關可以收容更多人。台灣最大的問題是，前門刑事政策仍然偏向嚴罰。台灣於 2020 年底每 100,000 名居民中仍約有 248 名收容人(台灣 2020 年底總人口數為 23,561,236)，台灣於發生重大社會事件時，立法院及法務部的回應方式仍然是強調重罰，此種傾向並未改變。
17. 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截至 2020 年底，台灣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比約為 1：10.1，教化人力比約為 1：144；人力負荷仍然非常沉重。台灣的華視新聞雜誌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即有報導台灣的監所管理員是「血汗公務員」、「高工時、高壓力、高風險」，於報導中矯正署人員也表示台灣戒護比與其他國家相比仍是相當高，而且離職率也高。

18. 台灣矯正機關不會提供收容人所有在監生活所需的生活必需品，收容人必須透過作業賺取勞作金否則就必需依靠外來資金。依矯正署函釋，考量到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生活需求，兼以考量男女性均有其特有之需求差異面向，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3,000 元。然而依《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0 段，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87 元，縱 2019 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已提高作業贖餘充作收容人勞作金的比率，但仍遠不及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

16. 針對審查委員會減少監獄人數的建議，政府表示「臺灣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之刑罰理論基礎，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此處「理論基礎」似乎明顯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0 條。臺灣政府是否會重新考慮其應報式刑事司法政策，以使其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的所有被拘留者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符合以下要求：監獄制度之目的並非應報而是使受刑人懊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應：

19. 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中，可以看出政府完全沒有回應委員所提問的採取嚴格刑事立法從重量刑的「理論基礎」似乎明顯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0 條。事實上，在台灣，決定刑事政策是否要採取嚴罰之立法方向之部會是「法務部」。法務部決定涉及監禁長度及人數之相關刑事法立法，而矯正署則僅負責進入矯正機關後的執行。在本點次的回應中，僅可見矯正署對於監獄行刑內容之說明，但是沒有看到法務部說明，是否會重新考慮嚴罰傾向之刑事政策立法，例如累犯須服刑至刑期之 2/3 才得以陳報假釋、三振不得假釋、¹販賣毒品過重的刑度，或是其他各種因應重大治安事件而推動的加重刑度的立法。台灣目前還有一個因重刑化修法取向產生的奇怪現象：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越晚撤銷假釋，要回去關越久的現象。在 1997 年之前，台灣的無期徒刑是 10 年可以陳報假釋，撤銷假釋後，也是回去關 10 年即可再次陳報假釋。但是於 1997 年《刑法》修正，無期徒刑初犯假釋門檻提高至 15 年，累犯假釋門檻提高至 20 年，無論初犯或累犯，撤銷假釋後都要執行殘刑 20 年。而於 2006 年後，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至 25 年，撤銷假釋後要執行殘刑 25 年。因為台灣關於撤銷假釋新舊法適用的特別規定（《刑法施行法》第 7-1、7-2 條），如果是 1997 年之前被判無期徒刑者，其原本服刑 10 年就可以假釋，而他假釋出監後，假釋被撤銷，依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的時點不同，將須回監執行不同年限的殘刑或服刑年限以陳報假釋。如於 1997 年之前發生撤銷假釋原因事實，需要回去服刑 10 年可以假釋；於 1997 年至 2006 年間發生撤銷假釋原因事實，需要回去服 20 年的殘刑；於 2006 年之後發生撤銷假釋原因事實，則要回去服 25 年的殘刑。也就是無期徒刑的假釋付保護管束人，越是謹慎守法，在社會生活越久，但發生撤銷假釋原因事實，他回去

¹ 《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二項第二款，（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服刑的時間就要越長。這完全是重刑化立法政策下，無視任何合理刑事政策法理的修法。

20. 台灣的《監獄行刑法》在理念上很重視「矯治」、「復歸」，問題在於實務落實。台灣監獄的受刑人，一般而言白天主要活動是「作業」。作業的安排，理論上應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使受刑人回歸社會後能從事相關工作。但依監察院 108 年司調字第 0014 號調查報告，監獄的作業有五成以上是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作業。甚至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大法官為審理強制工作案釋憲案而召開的言詞辯論中，法務部也明白表示，受刑人在監作業僅係單純勞動如摺紙盒等機械化作業，缺乏技能訓練的性質。正因為監獄中絕大多數作業是單純勞動，也導致前面提到的，「勞作金低廉難以維持受刑人在監生活開銷」的問題。自主監外作業是近年矯正署推動的重點業務之一，其讓受刑人在無戒護的情形下外出工作，立意良善。但只要一發生脫逃或是有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負面報導，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即遭受極大輿論壓力，以致此業務的推廣困難重重。
21. 台灣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施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但是因教化處遇資源有限，實際落實個別化處遇的情形不佳。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截至 2020 年底，台灣矯正機關教化人力比約為 1：144，如何期待如此的教化處遇資源能有效推動個別化處遇。台灣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即缺乏監測其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之方法。理論上，在假釋審查中，個別處遇計畫的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應受檢視，且應作為決定是否應給予受刑人假釋的主要依據。但是依民間團體所蒐集到的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不予許可假釋的理由，往往是受刑人當初所犯之罪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治安等理由。進一步來說，從不予許可理由、監獄報請假釋報告表、個別處遇計畫或其他任何民間團體能取得的資料中，往往看不出究竟監獄如何基於受刑人當初之罪行，設定個別處遇之執行目標及內容；又到底個別處遇計畫執行上，哪一部分執行或目標達成情形不佳，以致不應給予其假釋；再者不予許可假釋後，具體而言，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應有哪個部分應調整或強化，而又應如何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
17. 同樣，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再次對廢除死刑方面缺乏進展表示強烈遺憾。委員會敦促政府「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此殘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政府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2 點重申「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並非一蹴可幾」。請說明為何不能像世界所有地區的許多其它國家一樣即刻暫停執行死刑。政府未使刑事司法系統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要求，繼而廢除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所提殘忍和不人道懲罰的死刑，或至少以暫停執行死刑作為第一步，反而躲在民意調查和被害人獲得「修復式司法」的權利之後第 175 點。在政府看來，「修復式司法」是否意味著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權決定肇事者是否應被判處死刑？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回應：

22. 台灣從 2000 年開始有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漠視時空環境及社會現實價值觀的是政府，民間的推動非常積極，但政府卻採取消極的態度不願意採取行動向人民說明，以至於進展緩慢。
23. 最高檢察署於 2016 年訂定《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在 2021 年 5 月依據這個要點向最高檢提出冤案王信福的審查，但最高檢卻完全沒有開啟「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直接拒絕。無法感受到所謂的審慎。
24. 政府廢除死刑的決心？2020 年 12 月 23 日法務部在該部網站更新許多過去關於「死刑政策」相關的研究調查報告或專文，例如 2007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進行之「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2012 年委託民調公司進行之「101 年死刑議題民意調查報告」、2014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者進行之「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林慈偉所著「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之碩士論文、吳志光教授所著「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等，無論是法務部委託研究單位或民間公司進行的調查，或是民間團體如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或學者自行進行的研究調查或公民審議，大多得出「如果有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廢除死刑的支持度會明顯提昇」、「如獲得更多關於司法、獄政等相關的資訊，民眾堅決支持死刑的比例會明顯下降」等結論，這些都是支持政府繼續往廢除死刑邁進的實證資訊和文件，但是每當被問到政府廢除死刑的立場時，法務部總是以相同的說法回覆，例如「未達成民意共識、未有替代方案，因此無法廢除死刑」、「會採取嚴格謹慎的態度依法執行（死刑）」、「窮盡所有救濟程序才會執行死刑」這種矛盾的說法，這樣的說法並非為了「逐步廢除死刑」，相反地，這樣的說法是為了「繼續執行死刑」。此外，法務部每每以社會民意、國情、未達社會共識等理由，說要廢除死刑「仍將持續與國內外主張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之個人或團體溝通」亦是匪夷所思的邏輯。當社會大多數民眾不支持廢除死刑，且抱持疑慮時，政府為達到廢除死刑的目標應該要優先溝通的對象不是原本就支持廢除死刑的個人與團體，而是更廣大支持死刑的民眾。
25. 2020 年 7 月 15 日法務部修改了《執行死刑規則》，雖然新增保障死囚得依其意願安排臨終宗教儀式，但是仍未修改規定行刑前應充分告知親屬，亦未規定不應對於嚴重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執行死刑。

18. 請提供準確的統計資料，說明目前(在報告審查前的某日期前)有多少兒童(18 歲以下)在監所、審前羈押設施、警察拘留所、移民相關拘留中心、精神病院和身心障礙兒童特殊設施、戒毒中心、少年矯正機構、輔育院、矯正學校或其它封閉機構而被剝奪自由？亦請提供過去幾年每年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人數統計數據，以顯示是否有任何重大趨勢。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應：

26. 政府應提供各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內之障礙收容人統計資料，並應按性別與障礙類別區分：雖政府於回覆中提供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未滿 18 歲收容人之統計數據，卻仍未列出各機關內障礙收容人之統計。按矯正署 2021 年 4

月頒布《矯正機關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該計畫強調於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即會確認是否領有障礙手冊或疑似障礙者。再者，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亦計有矯正署所提供「各少年矯正學校截至 2020 年之障礙學生人數」，²顯見政府確有能力提供此筆資料。

27. 其他少年矯正機構相關問題如下：

28. 針對少年矯正機構頻傳之霸凌、鬥毆事件，矯正署未制定「霸凌防制」之相關作業規定，且實務上矯正人員欠缺教育輔導觀念、與少年司法之專業訓練；相關之通報系統亦失靈：

- (1) 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之霸凌事件，未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制定少年矯正機構專用之處理準則，仍逕用成人監所規定處理少年之間的霸凌事件，³單純以懲處、隔離處置，而未針對學生進行教育輔導。
- (2) 矯正人員仍沿襲成人監所管理思維，透過指定強勢、有幫派背景、具有影響力的學生來擔任學生幹部，以協助管理，形成「強凌弱」之次文化，導致出現層出不窮的霸凌、鬥毆事件，如七打一、十二打一等。⁴
- (3) 更有甚者，矯正人員漠視學生幹部操練新收學生之情形，導致新生戒護送醫；明知學生幹部聚眾賭博、勒索金錢卻不通報；藉矯正人員進入戒護區免經檢查的漏洞，為有勢力之學生挾帶如香煙、色情書刊等違禁品，⁵顯見矯正人員不僅怠慢未處理霸凌事件，更積極維持此種現象。而在此種環境下，受害學生擔心遭到報復，即使有申訴管道，也不敢使用。
- (4) 當收容學生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矯正人員應依法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等單位，然實務上發生鬥毆時，部分人員僅以學生間打架作結，並未通報；且按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⁶少年矯正機構統計之數量，與少年保護官接獲暴力衝突之通知數量並不相當，且迄今無法確定實際發生案件數，顯見通報系統完全失靈。

29. 少年矯正機構針對性侵、性騷擾案件處置不當：依規定，當收容學生遭受性侵、性騷擾等欺凌時，矯正學校應進行通報、調查、保護處置、辦理違規等程序，然按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⁷敦品中學僅以誥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懲處方式辦理，根本無法有效遏止。此外，學校環境老舊，並無法有效區隔加害與被害學生，詳見第 31 段。

² 根據監察院 110 司調 0031 調查報告，各矯正學校障礙學生比例：明陽中學 7.96%、誠正中學 10.21%、敦品中學 8%、勵志中學 10%：<https://reurl.cc/EZ3xD1>。

³ 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https://reurl.cc/95je0V>。

⁴ 監察院 110 司調 0027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jgNzYy>。

⁵ 2021 年明陽中學（收容「受有期徒刑」處分之少年）一名教導員與一名管理員為收容學生挾帶違禁品，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上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⁶ 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EZ3xD1>。

⁷ 同註 6。

30. 少年矯正機構對障礙收容人處置不當：按《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規定，⁸應針對障礙學生進行個別處遇計畫，然現行少年矯正機構內仍欠缺特殊教育輔導資源，實務上障礙收容人情緒控管不佳、有自殺行為時，即以保護之名，對學生施以戒具、單獨監禁，卻未進行輔導，矯正署亦未向衛福部、教育部請求專業協助與資源。
31. 矯正學校環境老舊、設備不足：以敦品中學為例，⁹當發生霸凌、鬥毆或性侵、性騷擾等案件時，因該校寢室設計為大通舖，並無法有效區隔加害學生與被害學生。現行實務上作法僅能將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內。甚且於集體鬥毆事發後，以保護名義，將受害學生移至隔離房，而加害學生仍留原班級考核，顛倒學生對懲處之正確認知。¹⁰

議題清單未提及議題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32. 台灣沒有難民審查制度，也不授予難民庇護身分。在 2021 年，有十六名新個案在台灣尋求庇護，這之中有 12 位來自衣索比亞提格雷，1 位來自葉門，有 3 位來自土耳其個案則已經離開台灣。另有 1 位來自烏干達的個案已經在台超過 6 年。台灣政府從一開始就不受理他們請求庇護。
33. 無法或不願返回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的尋求庇護者，一旦喪失理由更新簽證並且沒有離開台灣前往其他國家，他們會面臨罰鍰、拘留及驅逐出境。因為疫情導致跨國移動限縮，使得尋求庇護者前往其他國家尋求庇護的可能性也大幅降低。
34. 任何時刻，逾期停居留的尋求庇護者都不被允許就業、就學或使用全民健康保險。疫情期間，他們染疫風險更大，除因他們施打疫苗的順位很後面，在口罩只能使用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登記領取的時期，他們更是被制度排除。此外，無登記的尋求庇護者也不符合申請疫情紓困方案。
35. 由於政府在難民權利及難民制度建立的不作為，使得當事人陷入非法停留，並且連帶衝擊一系列權利，此恐違反《經社文公約》第一、六、九、十一和十二條。
36. 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載內政部要在 2022 年 10 月之前提出難民法草案。
37. 政府在擬定草案期間，應諮詢公民團體，並且確保決策過程有足夠的民間參與。

新增議題亟需關注：第 9、10、14 條

監護處分制度修法：觸法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司法處遇違反 ICCPR 第 9、10、14 條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提交：

⁸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https://reurl.cc/Zj0KNW>；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https://reurl.cc/q1x7Gy>。

⁹ 敦品中學收容對象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前身為桃園少輔院，於 2019 年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2021 年 8 月改制為獨立之敦品中學。

¹⁰ 同註 4。

38. 依據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最嚴重情況得以完全免除其刑事責任。然根據刑法第 87 條，身心障礙者於免刑或減輕其刑後，若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經法官裁定可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人身自由拘束時間最長可達 5 年。根據監察院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發表之調查報告，每年約有 200 位被法院裁定監護處分，其中涉竊盜罪者約佔三成，其次為殺人、傷害、公共危險等罪名。監護處分時間有半數為一年，1/3 於刑前執行，2/3 於刑後執行。監護處分約 90% 在精神醫院進行，受監護處分者，行動受限，不能外出、外宿，治療模式以藥物治療為主、多樣性有所侷限，亦缺乏社區復健的轉銜機制。
39. 刑法第 87 條並未審酌行為人行為嚴重性、危險性，及未來行為期待性而施以監護處分，可能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參見台灣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對此，台灣政府不僅未盡速修改刑法第 87 條，更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推出刑法修正草案，擬大幅提高監護處分執行期間上限、甚至屆期得以延長，形同法院得以治療為名，無限期拘禁障礙者。此外，政府並擬投入大量經費於建立司法精神醫院，而不是投入更多資源改善監所心理衛生資源、或發展更有利於復歸社會的社區支持服務。政府既剝奪人身自由卻未針對觸法之身心障礙者設計適合他們的處遇方式，違反 ICCPR 10(3) 條。
40. 在裁判確定後監護處分修法之外，台灣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也推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針對裁判確定前觸法障礙者增設緊急監護制度，使障礙者得在裁判確定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此案經立法院於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審查，條文有所調整並改稱暫行安置，但仍充滿疑慮。舉例而言，暫行安置僅需透過簡易鑑定或病歷報告即可執行，且暫行安置執行期間最長可達 5 年並僅得在司法精神醫院或病房執行。更令人擔心的是，暫行安置之人身自由拘束期間不得在裁判確定後折抵有期徒刑，也不能適用刑事補償法的規定。在判決確定前限制人身自由，違反 ICCPR 第 9(1) 條，不適用刑事補償法規定，可能違反第 9(5) 條，同時因為延遲審判時機，也違反第 14(3) 條。
41. 民間團體籲請國際審查委員重視此嚴重違反公約之修法方向，並提醒台灣政府。

第 14 條

25. 在世界公民總會和其它協會《2020 年平行報告》第 27-29 頁中，稱臺灣的《刑事訴訟法》不符合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公正無私要求，原因是法官曾參與下級審之調查程序、訊問被告且列名為裁判法官者才需要迴避參與上訴案件。請政府提供資訊說明當法官在各級法院參與案件時，迴避制度於臺灣法律下如何運作。該制度是否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相符？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回應：

42. 我國現行迴避制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疑慮。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有關公正法

院的要求，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該條項所發布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之說明：「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方面。法官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

43. 次按，聯合國《班加羅爾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關於法官「公正」之原則，評注第 52 點強調「公正是法官及司法機關和興屬性所要求的基本特質，公正必須存在於事實及感覺上。如果被合理感到偏心，則該感覺可能讓人有心中不平或處理不公的感受，從而破壞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公正的感覺是由合理旁觀者的觀點來加以衡量。」；第 53 點「歐洲法院曾說明更正要件的兩個面向，第一，法官必須是主觀上公正，即法院的任何成員均不應存在個人偏見或成見，除有相反證據外，應推定個人的公正。第二，法院必須在客觀上也是公正，亦即它必須提供充分擔保，已排除在這方面任何合理懷疑。基此標準，不問法官個人行為如何，是否有可能讓人對於他的公正性引起懷疑的可確定事實，應加以判定。就此而言，即使是外觀，也具有某種程度重要性。在民主社會的法院必須激發公眾(包括刑事被告)的信心，是問題關鍵所在，因此有擔心法官欠缺公正的合理理由時，法官即必須迴避。」
44. 再按，聯合國《班加羅爾司法行為準則》2.5：「倘法官不能作出公正的判決，或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法官將不能作出公正的判決時，該法官須自行退出審理有關法律程序。」，評注第 85 點即說明：「...由另一角度來看，當發生迴避爭議時，相關之問題，並非法官在事實上有無故意或下意識偏袒之情事，而是一位合理而有教養人士是否會有該感受。在該意義下，合理的偏見感受，並不僅僅是無法取得證據之替代品，或證明構成下意識偏見可能性之證據資料，而是對於司法形象，即公眾對於司法廉正之信心，顯示較大優位利益。」
45. 換句話說，迴避制度是公平審判之基石，為法定法官原則的例外容許，對於保障人民訴訟權影響重大，是以，一般通常、合理之人對於法官客觀上之中立性、公正性有所懷疑時，基於對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與對司法公正形象之維護，法官應予以迴避。
46.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雖有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如同「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下稱政府回應)第 73-74 頁所述：「依最高法院的判例，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如果只有參與調查程序或訊問證人，但未參與該案之裁判，並不構成該款的迴避事由。」也就是說，法官即便曾參與下級審案件調查程序、訊問程序，同一法官在上級審就同一案件仍無須迴避。並且，有法院見解更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的「裁判」限縮於上級審法官曾參與「所聲明不服之裁判」之下級審裁判而言，在如此解釋下，甚至上級審法官參與同一案件前審強制處分裁判者，亦無須迴避。
47. 結論上來說，現行實務上迴避制度的操作顯然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首先，政府回應並未說明，為何參與調查程序或訊問證人，而未參與裁判，不致產生預斷，就其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關於公

正中立法院之規定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所稱「法官為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本身，恐有爭議。再者，就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之說明：「...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在此標準下，一位參與過同一案件下級審調查證據、訊問證人，甚至是強制處分的同一法官，在上級審審判時，即便該法官主觀上再如何不會對本案有成見，在客觀外觀上卻難以說服合理觀察者（包括人民及被告）對其公正性所產生的動搖。

48. 從而，在法官迴避規範及現行法院實務的操作下，並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該條項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的公正無私要求。

27. 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480-486 點，《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允許被告以外之人所為的陳述以及公務員及從事業務之人所做的文書，得未經對質詰問直接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208 條允許鑑定者報告採用相同作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認為，這種做法違反無罪推定的權利，以及根據《公政公約》第 14(2)-(3)3 條進行對質、詰問、有充分機會發表聲明的權利。《證人保護法》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據稱也有類似的違反。請政府提供有關臺灣法律如何適用於上述情況的詳細資訊。該制度是否符合公約第 14 條要求？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回應：

49. 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50.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同法第 167 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由條文可知，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是以被告得以行使詰問權為原則。然而，因為法條未設有詰問權例外之規定，部分法院判決便錯誤挪用傳聞例外之規定，認為沒有讓被告進行詰問，其實並不違法，而有將傳聞例外與詰問權例外混為一談之情形。
51. 有關我國傳聞法則之規定，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是，同法第 159-1 條到第 159-5 條、第 206 條、第 208 條以及《證人保護法》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有例外不適用傳聞法則之規定，現行實務狀況則有過度濫用傳聞例外之情形，讓被告以外之人的審判外陳述，可能得未經對質詰問直接作為證據，在此情形下，檢方多認為既已有偵查中供述可作為證據使用，則沒有必要於審判時再聲請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在此情形下使被告終將被迫傳喚不利證人進行主詰問，形同迫其自證己罪，且嚴重侵害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因此實務操作上恐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疑慮。
52. 首先，《刑事訴訟法》第 159-1 條到第 159-5 條、第 206 條、第 208 條，分別規定法官前陳述、檢察官前陳述、客觀不能到場情形、特信性文書、經被告同意、鑑定

報告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得未經對質詰問程序，即可作為證據，即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疑慮：

- (1) 例如法官、檢察官前陳述之情形，國內學者多有批評係迷信法官權威、法官本位思想，且有架空「直接審理原則」、規定過於簡陋等問題，其信用度不一定比較高，一概承認其為傳聞例外，未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並非妥適。
- (2) 另如特信性文書之情形，警察對駕駛人所做的酒測報告、警察查驗證物內容之報告、檢察官實施勘驗所做的筆錄、檢警搜索扣押筆錄、警察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表及事故現場圖等，均得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程序，即可作為證據。
- (3) 再如鑑定報告之情形，由於法院對於傳喚鑑定人意願不高，目前實務上讓鑑定人出庭作證並非常態，多依傳聞例外規定，亦得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程序，即可作為證據。

53. 再者，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2 款之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然而，現行法院對於該條的適用過於氾濫，只要符合二款要件其一，就會以被害人已「客觀上不能受詰問」為由，駁回被告傳喚被害人對質詰問之聲請，剝奪被告對被害人之對質詰問權：

- (1) 性侵害被害人與其他證人性質並無不同，如暴力犯罪被害人亦可能有「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形，既其他證人均有為證人之義務，僅以性侵害被害人作為證人審判外陳述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定例外，欠缺實質理由，反而僅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及公平審判造成不必要之侵害。
- (2) 這兩款規定創設被害人審判外陳述得作為定罪證據之法定例外，卻使用高度不明確之文字，如第 1 款「身心創傷」，係由醫學專業鑑定或法院判斷其是否存在且達無法陳述之程度？此外，第 2 款所稱「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顯難無法透過科學鑑定篩檢，法院若無客觀標準得以判斷，通常在同情被害人之輿論壓力下，只要被害人如此宣稱即認定符合該款並將其審判外筆錄引為定罪證據，幾近以被害人主觀感受來決定是否接受被告對質詰問，由於此 2 款用字不明確，造成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侵害。

54. 因此，政府回應僅係說明單純法條規定，未實際上考量實務操作之情形。為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對質詰問權之要求，建議於《刑事訴訟法》明訂未經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應不容許作為定罪證據，且亦應明訂詰問權例外，以避免法院誤用傳聞例外之情形。於性侵害案件中，亦可依個案情形允許辯護人面對面詰問被害人，或採取其他對被告權利侵害程度較小之措施。

28. 根據審查委員會就《公政公約》第 14(5)條受到違反而提出的建議，《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允許一審獲判無罪但二審有罪判決者得向三審上訴。然而，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422 點，該權利尚未提供給「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前的案件」，此類案件仍然適用舊法。請

政府說明為何沒有在所有未決案件中給予上訴權，以及這種限制如何符合公約第 14(5) 條。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應：

55.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被告享有聲請上一級法院覆判權。釋字第 752 號解釋亦闡釋，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56. 按司法院統計，2012 年至 2017 年 6 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每年約莫有三百餘件 (如下表) 並非少數。2017 年 11 月 18 日台灣雖然已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然而並未溯及適用或設計過渡期間救濟條款，致許多案件被告覆判權仍受侵害。

單位：件

	總計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金門高分院
2012 年	375	203	52	38	74	7	1
2013 年	368	184	65	29	76	14	-
2014 年	342	158	72	40	56	15	1
2015 年	301	125	57	44	56	18	1
2016 年	398	202	64	58	59	14	1
2017 年(1-6 月)	143	78	25	15	21	4	-

57. 甚至，上開案件中，包含因欠缺上訴機會而蒙受冤錯之案件，至今仍未平反而由民間團體救援中。

29. 因此，政府回應僅稱 2017 年已有修法，且兩公約並未明確要求必須溯及，實避重就輕，未說明相關被告訴訟權侵害如何處理，且符合符合公約第 14(5) 條之要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471-472 點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 14(6) 條而拒絕或減少賠償的可能性，被以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方式使用，有時甚至被用於再次審酌被告之殘餘犯嫌並據以作為減少賠償的理由，違反了「雙重危險禁止(double jeopardy)及無罪推定等憲法原則」。另外受到批評的是若被告沒有受到人身自由拘束或任何法律制裁，則不予賠償。請政府就以上指稱發表評論並提供相關資訊。《公政公約》第 14 條的多項要求是否受到遵守？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回應：

58. 司法院雖於 2019 年提出刑事補償法草案，刪去現行法第 7 條，以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而酌減補償金額，避免再次審酌受害人之殘餘犯嫌。然而，草案卻仍然修正第 8 條規定，增訂第 8 條第 3 款規範，於受害人有「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時，仍可酌減金額，仍然授權補償機關審查受

害人是否可歸責，仍將再次造成受害人二次傷害。司法院草案刪去第 7 條卻仍增訂第 8 條第 3 款，為德不卒。而國家報告回應僅稱刪除第 7 條，卻未提草案仍增訂第 8 條第 3 款，維持對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審查，亦有疏漏。縱然修法後，仍將繼續審查被告的犯罪嫌疑，而違反雙重危險禁止與無罪推定。

59. 再者，司法院草案雖有考量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補償，然而，司法院草案以原有罪判決刑度設立級距，補償基數隨刑度增加，然而受冤者所受到之精神上痛苦因不同經歷、處境而有不同，刑度較輕並不代表其所受之損害較輕，草案以有罪判決之刑度劃設級距給予補償，顯未能對應到個別受冤者可能受到之損害。

60. 再查，司法院草案第 4 條刪去第 2 項：「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將可能導致補償機關更容易為不予補償之決定，亦有可議。

61. 民間團體亦有主張應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更生保護制度，開始重視受害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並就確定提出補償之刑補案件展開研究，以避免冤案，呼籲司法院應於刑事補償制度增訂就對刑事補償事件之分析研究，司法院草案均付之闕如。

30. 根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492-495 點，模擬亞洲人權法院(AHRC)於 2019 年 7 月做出判決，認為邱和順案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和第 14 條，本家中邱和順被判處死刑。請政府提供有關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中所述調查結果的詳細資訊。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來遵守此判決？如果有，請提供資訊。如果沒有，請說明原因。邱和順已被監禁多久？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回應：

62. 以下補充關於「政府未善盡證物保管之責」之問題：

63. 在冤案被害人因《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6 項受損害賠償之前，更前提的問題是如何得以「提出新證據」，我國多數刑事案件證據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皆在政府的保管之下，雖然在 2016 年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賦予受有罪判決確定者請求 DNA 鑑定之權利，且在 2015 年、2019 年兩次《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亦有改革，其目標都是使被誤判有罪的無辜者得以尋求救濟。然而，現行法令針對證物之保存及管理流程、系統，始終未獲應有的重視，相關規範（例如《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和《刑事鑑識手冊》）亦形同具文，完全未建立制度落實贓證物保管程序，使有罪確定後，想透過 DNA 新技術尋求平反者，多數發現證物已遭銷毀，無從再行鑑定。

64. 邱和順案中亦有涉及扣案證據在審判過程中消失的問題。該案證物錄音帶、黑色塑膠袋及其內物品均在審判過程中逸失，而無法進行重新鑑定。然而，雖然我國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曾多次指出贓證物品存放管理失當，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正，但就此部分仍然沒有實際有效作為。舉例而言，監察院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8 月 3 日所公告 109 司調 0063「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調查報告，即具體指出目前我國實務上贓證物及檔卷保管有以下之缺失：

(1)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採取卷證併送制度，證物由司法警察在案件現場採集後，經過不同機關的層層傳遞直到法庭中檢視與評價，待審判終結後，再移由檢察署進行清理與處分。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之保管處所、規定、列管字號

等各異，且保管方式仍屬原始，未運用現有科技進行管理，層層傳遞除增加運送、彼此勾稽的成本外，還增加滅失、掉包的風險，無助於確保證物之同一性。而檔案與證物性質不同，目前司法實務作業並未作詳細區分，係交由個案判斷，有混淆證物與檔案之虞。又據實際案例顯示，證物清理前，檔案卻已銷燬，益徵證物與檔案間的勾稽機制未盡確實。」

- (2) 「目前部分法院、檢察署之贓證物保管情形不佳，諸如溼度過高、灰塵甚多、未冷藏保存或烈日曝曬等，此等客觀條件不利於微物跡證保存。又法院、檢察署對偵審中及早拍(變)賣及發還並無制度上誘因或獎勵，在案件逐年增加趨勢下，造成庫房空間不敷使用，扣押物在漫長訴訟程序下，法院、檢察署均需支應長期保管成本，待訴訟終結判處沒收或發還時，價值已所剩無幾，損及國庫或民眾財產權。而在目前卷證併送制度下，法院、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均擔負證物保管責任，各機關不但編列預算及人力管理，甚至各有稽查作業，重複且無效率，又因證物種類眾多，依法須層層傳遞，衍生證物同一性、勾稽作業成本等問題。」

65. 是以，在現今政府未善盡證物保管之責的狀況下，即便《刑事訴訟法》在 2019 年再審修法後讓受判決人可聲請調查證據，若證物在定讞後即銷毀，仍無從獲得救濟。即使如政府回應所述，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1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管理注意事項》，然此僅為內部規範，人民無法有效監督其成效、法源依據不足，且實務上確實仍存在證物監管不夠嚴謹，導致證據滅失、污染之問題。

66. 因此，我國應建立具體明確的證物保管流程法制，並應建立確認證物同一性之具體程序，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再者，應針對因國家未善盡其證據保管責任，明訂證據使用之法律效果，及賦予受不利判決之刑事被告請求救濟之機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回應：

67. 2019 年，模擬亞洲人權法院 (Asian Human Rights Court Simulation, AHRCS) 就邱和順案審理之判決明確指摘台灣政府在許多部分的違誤，像是自白以酷刑方式取得、證據遺失無法公平受審，同時亦有佩戴腳鐐、單獨監禁、待死現象等問題，並認定台灣政府實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第 7 條禁止酷刑、以及第 14 條獲得公平審判等權利。政府機關不應僅以對於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予以尊重」一語帶過：

- (1) 國家機關回應稱邱和順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歷審法院均認定邱和順有擄人勒贖、殺人等犯行，且均判處死刑，共經臺灣高等法院 12 次合議庭審判，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駁回上訴確定」。但國家機關沒說的是，這個案件更審了 11 次，而從歷次的死刑判決可以發現，每次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審理庭的法官組成，有時候是同一組五位法官全部重複，有時候則是二到四位法官部分重複，既然法官已經參與前次法院的審判，自然會對此案件產生一定的成見，而在後來的審判時就沒有辦法完全客觀。這點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4 條關於公平審判之權利，這也是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具體指摘的問題。
- (2) 誠如國家機關所回應的「邱和順案自死刑判決確定後，邱和順曾先後提出 4 次再審，並經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 1 次非常上訴，均遭法院駁回」此等

正可呈現出，在這個案件中，法院系統之失靈或法律途徑之立法層面之不合理限制。而在此等幾乎已無路可走的情況下，再加上邱和順案目前情況急迫，法務部應向總統呈報邱和順案之特赦具體建議，而總統亦應延續人權立國的精神，立即特赦邱和順。

- (3) 此外，從近幾年成功經平反之死刑冤案前例如鄭性澤案、謝志宏案等，也都可以看出，在這些案件中，檢察系統主動向法院聲請再審之努力以及成效。相較起冤案當事人自行聲請再審，檢察系統基於客觀性義務以及平反冤案的使命，向法院聲請再審，協力主動救援冤錯案，是使死刑冤錯平反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檢察系統積極地向法院聲請再審，使邱和順案有冤錯平反之機會，這也是檢察系統可以做的。

第 17 條

33. 參考《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83-194 點，請提供下列資訊：(1)臺灣正在使用的臉部辨識技術，與(2)新的數位身分證(EID)系統，及其對監控和限制隱私權的影響。請說明這些創新是否合法、是否因危急情勢而絕對必要並符合比例，以及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68. 關於晶片身分證：

69. 政府研擬晶片身分證專法，應保留無晶片身分證，供人民自由選擇，而非強制所有人均以持有晶片身分證，或具備數位身分，方能作為取得公共服務的前提。

2020-2021 年的晶片身分證設計，僅允許個人選擇是否加入自然人憑證，其餘如「照片」等資料皆設定存入晶片內，且不允許個人選擇無晶片的新式身分證。若不願換發晶片身分證，在政府宣布舊證失效後，依照現行法律將面臨無法投票、考駕照、領取補助等問題。

70. 2020-2021 年的設計中，晶片身分證公開區內存有人臉相片。讀取公開區內的相片，只要感應卡片或插卡，再輸入卡片上的號碼即可，沒有法律規範進一步限制公私部門讀取。晶片內的相片具有被公私部門用作人臉辨識的可能。在 [2021 年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的人臉辨識系統建置案需求書](#) 中，¹¹提及需要讀取晶片身分證內的相片與即時拍攝的相片比對的功能。可見晶片公開區內之照片確實具備作為人臉辨識用途的可能。

71. 台灣的身分證與身分證字號長期存在浮濫蒐集的問題。從部分大學要求訪客登記需提供身分證字號，到商家以身分證字號為依據提供優惠；而身分證字號普遍被用作登入公共服務的帳號或預設密碼，影響個人生活深遠。再者，身分證字號在台灣難以修改，即使成功更改，也能輕易 [查詢更改紀錄](#)。¹²這一組跟隨個人一生的號碼，也使得不同資料容易勾稽串聯，對個人進行剖析。強制所有人使用晶片身分證

¹¹ 2021 年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招標公告：<https://pse.is/3vgj8z>

¹²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系統：<https://reurl.cc/Q6M40b>

可能加劇身分資料與數位足跡串聯、濫用等問題。讓個人選擇持有晶片身分證或無晶片身分證，並從源頭限制身分證字號的蒐用，才能有效維護國人隱私。

72. 關於人臉辨識技術：

73. 政府回覆內容缺乏對非公務機關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調查與認識。已知便利商店在未告知顧客的情況下，使用人臉辨識技術。¹³隨著疫情發展，測溫系統也日益普及，其中也常見具有人臉辨識功能的體溫感測系統。政府欠缺對私部門使用生物辨識技術的瞭解，也未適時發布指引，預防生物識別資料及相關辨識技術遭濫用。

74. 政府回覆內容尚欠缺針對公部門使用人臉辨識的「系統性」排查。比如從採購紀錄、公私協力試辦實驗計畫等方面按時序清查。從電子採購網初步查詢，可取得至少數十筆招標紀錄，其中至少包含：法務部調查局、¹⁴新北市警察局、¹⁵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¹⁶法務部矯正署、¹⁷科技部等機關。¹⁸

75. 另外部分戶政、地政機關也正使用人臉辨識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只要當事人簽署同意書，當比對結果低於預設值，戶政機關即可進一步比對其手足的歷史相片檔。

76. 警用行動電腦 M-Police 具有人臉辨識功能（即時拍照，與系統內的全體國人相片比對），又可查詢多項資料（典當紀錄、居家檢疫與隔離者、前科、車籍等等），且不時出現個別警方濫查之新聞，¹⁹需再釐清相關資料介接之法律依據與必要性。

77. 政府目前未展開何種情況禁止使用人臉辨識的討論。例如教育部發布之《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採用當事人同意，而未就特定情境或特定場所討論禁止使用。

34. 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公私部門誤用；是否有一個有效的系統，對這些創新進行風險評估並監督其運作；是否有接受申訴並確保採取符合人權之矯正行動的機制。請提供關於此類資料在範圍、使用、存取和儲存上之濫用，以及相關救濟措施的資訊。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78. 台灣無獨立專責的個資保護機關，當資料利用機關同時身兼監管機關，可能無法妥適保障隱私權。國家發展委員會現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機關，過去曾公開

¹³ TVBS 新聞網，超商人臉辨識器 掃描眼球分析消費群，2016 年 11 月 26 日：<https://reurl.cc/V598yQ>

¹⁴ 2016 年法務部調查局 NEC 人臉辨識資料庫（含攜帶式人像辨識裝置）維護契約定期彙送：
<https://pse.is/3w7u74>

¹⁵ 201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智慧影像分析人臉辨識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案決標公告：
<https://pse.is/3xbb5f>

¹⁶ 2016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考照人臉辨識查驗系統一套決標公告：<https://pse.is/3znwus>

¹⁷ 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決標公告：
<https://pse.is/3y8sry>

¹⁸ 2017 年科技部人臉辨識考勤系統建置案決標公告：<https://pse.is/3zvara>

¹⁹ 自由時報，北市警涉偷查個資外洩微信社 至少 25 民眾身家資料全外流，2021 年 11 月 18 日：
<https://reurl.cc/KrGzpp>

表示未來將成立個資保護機關。然截至目前，仍未見個資保護機關之成立時程，以及如何確保個資保護機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資源，以落實隱私權保護之相關草案。

79. 台灣尚無規範要求公私部門欲建立大規模個人資料庫、使用生物識別資料等新技術前，進行個資保護衝擊評估（或隱私風險評估）。
80.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資料目的外利用的條件規範不足。例如，個資法第 16 條中的「公共利益」判斷標準不明。²⁰
81. 目的外利用相關案件：健保資料庫。台灣政府長期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並拒絕當事人申請退出目的外利用的情況下，將健保資料庫提供給學術研究申請使用。該案正在等待大法官釋憲。然而在近年，政府進一步提供醫療影像供「產業」申請利用以發展 AI，²¹並逕行將 350 萬過世者的就醫資料以產學合作的方導入企業提供的平台，²²凸顯機關將焦點放在「資料去識別化」及資安維護，而未重視資料主體的知情同意、退出/刪除權，從而難以自源頭達到對隱私權的尊重及保護。

²⁰ 《個人資料保護法》：<https://reurl.cc/6D84gk>

²¹ 自由時報自由健康網，健保檢查影像量達 13 億張 有條件開放使用望加速 AI 發展，2019 年 8 月 5 日：
<https://reurl.cc/Gb1qdd>

²² 蘋果新聞網，健保資料爭議 | 開放 350 萬名死者資料 健保署挨批「鑽法律漏洞」，2020 年 11 月 24 日：
<https://reurl.cc/MkemAX>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

第 6 條

8. 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2 至 75 點之外，請提供更多相關和具體的資訊，以直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應不再延遲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反覆呼籲。請說明《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 6 中提及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將完成工作的時間範圍。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教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應：

1. 移工所簽訂之勞工契約，依規定須由移工留存一份，但實務上移工並沒有拿到勞動契約。另一方面，在簽訂時也沒有時間看清楚契約內容，導致雇主違反時，根本無從得知或無法判斷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
2. 政府相關勞動檢查人員或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訪視人員人力不足，導致訪視頻率不足，無法有效監督雇主是否依勞動契約或《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來實行。
3. 政府單位在進行訪視時，因人力限制，無法每次都有通譯人員隨行，或訪視人員和通譯人員對移工處境沒有深入了解導致敏感度不足，致使訪查常流於形式，只憑相關形式上的文書查核或用問卷表單方式讓移工填寫；常要等到移工主動打 1955 申訴之後，才發現雇主違法之情事。若移工不知或不瞭解相關規定，再加上仲介也不積極協助處理，常會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人身傷害或人口販運……等問題。
4. 另移工在勞資爭議發生時，常因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如無拍照、錄音或攝影，而無法保存相關證據，導致在勞資爭議處理時，政府主管機關在接獲移工申訴進行調查時，無法對雇主進行相關裁罰；甚至在移工轉換雇主後，被申訴的雇主仍可繼續聘僱其他移工為其工作，但仍繼續發生違法行為。因此，實務上常看到同一雇主頻繁轉換及聘僱新移工的情形。

天主教新竹教區移工移民辦公室回應：

5. 家庭看護工應該納入《勞基法》，畢竟《勞基法》有其職災、保險給付、工時、死亡給付皆一體適用，不需要大費周章另外擬定專法及相關保險，所謂《勞基法》其全名為《勞動基準法》：廠工、家庭看護工同樣都是勞工，但為何因工作內容不同，其家庭看護工之勞工基本人權就不能受到保障？勞動部於 2019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時，當時表明無法納入《勞基法》及無法定義家護工之工作時間：「最主要就是如果說要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的話，以目前我們長照體系跟我們長照的人力，真的是非常不足。那如果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人力不足的部分勢必要增加受僱者家庭支出的負擔，就是說必須要花更多的錢去請替代的人力。那再來就是說在立法的技術面上，家事勞工的工時、休息時間和待命時間，其實在討論的過程是很難去明確的區分，所以這個現階段立法上的困難點，我們在這邊做補充。」在這一點上，其實我們一直想要強調，照護這件事需要家庭、社區

(長照)、外來資源共同協助 (外籍看護工)，這三者共同合作，並非僅是家庭看護工一人的工作，若只是一個人工作，當然難以區分休息時間和工作時間。政府所要做的是界定範圍，增強長照系統使用的方便性，同時確立家庭看護工應有的工作時間，剩下部分便是其照護家庭的人手互相安排，輪流照護。目前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都認為只要交給看護工就好了，這種觀念也需要政府協助大力推行。

6. 另外，關於政府的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似乎從未邀請過 NGO 參與，這個專案小組雖已成立一段時間，但也未看到此專案小組的努力或發聲，這個小組若能邀請 NGO 參與其中，民間才有機會，具體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擬及爭取勞工權益的可能。

9. 請詳細說明在等待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期間，政府為保護家事移工人權而採取的措施。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教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應：

7. 政府所推動之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實務上聘用移工的家庭使用機會並未達到預期。因為：
 - (1) 資訊宣導不夠全面，仍有許多聘僱移工家庭不知道有此資源可供申請，或因申請手續仍較繁雜，有些雇主怕麻煩而不願申請。再加上雇主申請仍需支付費用給喘息服務的人力，故對於應給看護工之休假及請假的權益，大多雇主仍以給付低廉加班費強迫移工加班，而未能讓移工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 (2) 因長照資源人力長期不足，若移工無法事前幾周就先預告請假，或臨時有休假需求，通常無法立即申請到喘息服務。另一方面，聘僱移工家庭常反應，喘息服務無法全面代替移工的照顧內容，也導致使用率無法提高。
8. 目前沒有看到政府主動針對家事移工及雇主進行將家事移工納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納保的宣導計畫，亦沒有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懶人包。依照過往移工權益宣導經驗，要讓多數移工能夠接收重大權益之資訊，至少需要半年至一年的宣導期；若多數移工仍不知道此政策資訊，即使明年度已納保，移工仍不了解自己可以申請職災，仍失去其保護意義。

天主教新竹教區移工移民辦公室回應：

9. 照護本身就是很累人的事，擴大喘息服務理當所需，這樣才有可能論及勞權。如何讓照護者家庭順利使用這套服務，且與外來人力資源應用調整，我們認為政府在一塊應有更完善的說明和推廣，幫助這些家庭建立一套標準可遵照的程序，讓老年照護更為容易。

第 11 條

18. 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實務上落實適足生活水準，包括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和乾淨用水權等的整體情況。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回應：適足食物權

10.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然而相關子法並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建立合理審查標準作為把關機制，並導致「全面納管」等同「永久就地合法」的結果，造成農業區永久性地破碎化，也連帶使得農產糧食暴露於農地工廠的汙染危害之中。
11.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然而，主管機關（經濟部）卻宣稱「斷水斷電無法製造加工，已成倉儲、辦公室、包裝廠，就不是工廠」，所以不屬經濟部管轄，無法拆除；並稱，《工廠管理輔導法》罰則並不包括拆除，拆除權責在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明顯有違依法拆除之宣示，亦危及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
12. 我們建議：
 - (1) 解決農地工廠問題，應該是遷廠規劃優於用地變更，先提出遷廠規劃與政策，且要把拆除、遷廠與優惠貸款配套列為強制手段入法，兼具蘿蔔與棒子，才能引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非繼續散落在農業區中，影響糧食安全。
 - (2) 另應把「拆除」明文納入罰則的章節當中，更應放入「公民訴訟」條款，讓民眾可對不拆除的地方政府提起訴訟，讓我國農地違建處理流程正常化，落實新增建即報即拆，以確保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之維護。
13. 台糖公司配合政策所提供作為新開發產業園區之土地，雖非屬水稻、小麥、玉米等糧食作物用地，但不代表其非為優良農地，或非屬國土計畫中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中；換言之，相關開發仍已與國土計畫欲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之目標相衝突。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回應：適足住房權

14. 今年第三季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顯示房市價量俱漲，與第 2 季相比，可能成交價上漲 4.05%；成交量指數上漲 63.9%。信義房價指數亦呈現全台多數都會區實質房價續創新高，季營收成長率 (Quarter on Quarter, QoQ) 上漲 2.4%；年營收成長率 (Year on Year, YoY) 上漲 9.76%。
15. 住宅量為家戶數 1.08 倍背後，是房屋持有集中與大量空屋閒置：
 - (1) 空屋數創新高：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整體空屋數達 166.4 萬宅，已破歷史新高紀錄，即便將其中「偶爾自住」的類型排除，台灣空屋數也高達 117.5 萬宅。
 - (2) 多屋者年增 7%：財政部「104-110 年度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籍個人歸戶統計表」顯示，台灣持有 3 屋以上的個人，從 2015 年的 33.6 萬人上升至 2021 年的 50.2 萬人，意即多屋族平均年增長率約為 7%。
 - (3) 近六年新增住宅過半為多屋族持有：財政部「104-109 年度住家用房屋稅供自住及非自住戶數及稅額統計表」顯示，近六年台灣新增的 52.6 萬間住宅，有過半 (53.5%) 為多屋家戶持有。
16. 包租代管 8 萬戶政策目標設定採「同時有效租約」概念，但實際計算成績時使用「服務人次」概念，而非「同時有效租約」概念，造成同一個租屋物件只要換房客就可被重複累計次數，實際存量遠低於政府宣稱的 3 萬戶。

17. 對社經弱勢居住協助，至關重要者為「可負擔性」。目前措施有以下問題：
- (1)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住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至今尚未落實。
 - (2) 《住宅法》第十一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租金補貼訂定分級補貼。2021 年實施之分級租金補貼中，其負擔計算基準並未採取「租金收入比 30% 以上」的國際標準。補貼較多之「第一級」補貼需家庭成員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台灣該類身分標準極為嚴格，2021 年 6 月全台僅有 2.53% 人口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8.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未根本解決租屋市場地下化問題。根據財政部相關資料推估，2019 年台灣約有 70%-90% 租屋市場處於逃漏稅與缺乏控管的地下化狀態。由於租屋市場地下化，常出現房東因擔心租稅曝光不同意租客申請租金補貼；例如：2018 年數據，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貼的比例僅 19.5%。又由於租屋市場地下化，租屋品質全無管理，隱藏嚴重的安全問題；例如 2021 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至少 46 人死亡，傷亡者多為弱勢租客。內政部公告之「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未具罰則，實質上形同具文，對房客租屋權益無法有真正保障。
19. 台灣全國不動產持有有效稅率為 0.06%-0.17% (引自天下雜誌 736 期，黃耀輝、李明軒之研究)。持有稅率過低造成即便提高短期交易稅率，僅能打擊短期炒作風潮，無法面對台灣嚴重的房地產閒置囤積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適足住房權

20. 國家並未在國家人權報告，或其他行政部門統計進行居住權指標的檢視，因而難以全面評估各面向落實的情況。建議，國家應提出明確時程，何時將建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於 2008 年發布 (2012 年修訂) 之《人權指標：測量與落實之指南》(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中之「居住權指示性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採用聯合國發布之指標，以檢視居住權實際落實的情況，避免國家報告淪於泛泛或掛一漏萬。

19. 請估計臺灣非正規住居 (informal settlements) 的規模，以及政府為改善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 而採取的措施。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21. 國家並未針對非正規住居的規模做通盤性統計，從法律規範與政府治理體系來看，公有土地上的非正規住居有四類：位於國有公用土地上、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地方政府管理的公用土地及地方政府管理的非公用土地。而政府於此問題回復中所載之表格，僅包含國有公用不動產，同時也未針對國有公用土地上之「戶數」做統計，僅呈現被佔用土地的「面積」。除此之外，私人土地上的非正規住居可能也具相當規模，在部分鄉村地區，舊時文化慣習是由地主家族出租、借用土地給村民，但在當代因土地轉手之故，導致其居住者面臨拆屋還地的訴訟，這當中較之名的案例是東北角的馬崗村；尚有公法人出售土地時，無視土地之居住者，導致住戶

後續面臨拆屋還地訴訟侵擾，這當中較之名的案例是台北瑠公農田水利會的迫遷案。

22. 公有土地上之非正規住居面臨迫遷的原因，不僅來自於開發案。雖然當前非公用土地若無開發計畫，國家能將土地承租給在 1993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居住、使用土地的住戶。但在公用土地的住戶則多半無法源可承租，管理公用土地的機關如無意願將土地移交還給國產署，居民仍可能遭遇國家以清理土地為由，被訴訟 (拆屋還地與賠償不當得利) 的方式驅逐。
 23. 非正規住居面臨的開發案手段，不僅有土地徵收，亦包含其他土地整體開發制度如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這些整體開發制度內，並未建立非正規住戶的安置機制。除此之外，當非正規住居面臨開發而被迫搬遷時，政府的社會住宅、公共住宅系統，並不會給予這些面臨迫遷者優先入住機會，有意入住者仍需同其他公民報名抽籤。
20. 請說明《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經社文公約第 4 和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UN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Displacement and Evictions)。請說明為何政府尚未通過 2021 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31 點所述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24. 總體來說，無論開發手段是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 (以下總稱為：土地整體開發手段)，台灣迫遷人民、拆遷建物的行政流程，在實務上不會明確通知民眾確切將被迫遷的日期 (eviction date)，而是由行政部門發通知要求民眾在某個時間點前自行離去，若不離去政府於強拆日強制執行。這導致許多不願意搬離家園的民眾，在被迫遷前因無法確定執行日期，而面臨極大的心理壓力，也違反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於拆遷前應明確通知的要求。這部分較知名的案件是台南鐵路東移的反迫遷戶黃春香。
25. 除此之外，上述土地整體開發行政執行強制拆除的期日，並無法律規範若個案在司法救濟中，應停止執行迫遷。司法救濟中當事人雖可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但實務上法院通常不會裁定停止，這違反 A/HRC/4/18 第 36 段規範。
26. 行政部門所羅列的土地開發整體手段，漏列區段徵收。民間團體認為漏列該開發項目的原因，是因內政部將區段徵收曲解成合作開發。然而，在內政部的網站上，區段徵收的定義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因為原地主的土地、房屋所有權在開發過程中被強制剝奪，是土地徵收的一種類型。而該種開發類型，因牽涉面積極廣，涉及住戶極多，這幾年來被民間極力抨擊，並被律師、學者指出有違憲的疑慮。
27. 內政部主張，區段徵收制度中因當事人可以領回「抵價地」而不是徵收。針對這個部分，民間團體的回應同大法官解釋第 731 號解釋理由書也指出，區段徵收有「現金補償」及「抵價地補償」二種補償方式，也就是說「抵價地」是「徵收補償」的一種；而「領回抵價地」，無法改變土地所有權人完全喪失其原有土地所有

權的事實。此外，區段徵收是一種逆向的社會重分配，加劇社會不平等，補償的基準建立在現有土地的價值，因而在現行的分配機制下，沒有產權的租戶、非正規住居或地上權人來說，實質上無法留在原地也無法參與配地。

28. 回應土地徵收：國家回應的土地徵收流程，是目前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的共同流程。然而在這些程序中，在地居民雖然可以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但實際上並沒有程序能公正評估在地居民提出的替代方案，民眾提議因而多不被參採，最終只能接受政府提出的唯一方案。而行政部門所為的聽證程序，在法規上並沒有規範針對大範圍的開發計畫做聽證，開發區內若有優良農田（特定農業區）的聽證是針對徵收必要性，但絕大多數開發案已成定局的情況下，也難以發揮「替代搬遷」的效果。
29. 回應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分成政府發動與民間發動兩種，政府發動的市地重劃對民眾而言有強制性，民間發動的私辦市地重劃無需取得所有民眾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達二分之一且土地面積達重劃面積二分之一即可推進行程序，因而有使用多數決議直接侵害居住權的問題。此外，開發單位無需提出安置計畫，因此，此種開發型態對於小地主、無產權者如租戶、非正規住居者，都有可能造成迫遷的結果，極容易侵害居住權。
30. 回應都市更新：都市更新實務上仍欠缺整體都市規劃視野，導致都市建築的空間過度發展，製造房地產炒作也破壞生態韌性。而對居住權的影響來說，安置處理空有條文，當前《都市更新條例》雖明文規範經濟社會弱勢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計畫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以專案方式辦理。這個制度設計有以下的問題：a. 需安置的住戶在此機制下不可避免地會須搬離原居住地。b. 社會住宅的入住有另有法規規範，即便遭逢拆遷的被迫遷者，在遭逢拆遷時也未必能立刻銜接社會住宅，且也須與其他民眾申請抽籤入住，實務上中籤率低於10%。c. 租金補貼制度上是每年7月申請隔年的補貼，也就是說遭房拆遷的被迫遷者，即便可以自行找到租屋、符合申請租金補貼的資格，也無法即時獲得補貼。而在住屋強制拆除的層面上，因其協商並未設有「住戶若不同意可以免拆除」的內涵，因而所有的協商仍是以需「需拆除」為前提，這也違反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規範。

21. 請討論因開發計畫而受強行驅離的人數，並說明評估受驅離者補償的標準。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

31. 國家主張依目前法定程序完備後的強制拆除，不涉及迫遷人民，是對公約規範有所誤解，在國家建置人權指標之前，建議應彙整土地整體開發手段（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過去五年間影響的家戶數，及動用行政強制拆除的家戶數，作為初步的參考標準。除此之外，近年來因土地開發引發的抗爭與爭議案件為數仍相當龐大。
32. 目前土地徵收的補償是以有型損失的補償為主，例如土地、房屋、水產養殖物或畜產、經營設備、農作改良物及人口搬遷費等，但在許多徵收案件都被居民指控補償經費過低。如果對照 A/HRC/4/18 第 60 段的規範，建議政府應評估目前土地徵收的補償項目是否與國際人權標準相合。

33. 桃園航空城計畫是全台灣最大的區段徵收案，第一期徵收區 2,599 公頃，徵收超過 3,600 個家戶，發動土地徵收的機關是交通部民航局跟桃園市政府，當中交通部徵收 1,413 公頃，桃園市政府徵收 1,185 公頃。土地徵收公告是在 2020 年發布，建物徵收公告是在 2021 年發布，優先搬遷區的住戶是在 2021 年 10 月份搬遷，其他住戶的搬遷期限是在 2024 年，部分反對徵收的住戶也已提起司法救濟，關於區段徵收的爭議詳見第 26、27 段回應。徵收公告發布後，居民即使短時間內仍可持續使用土地，卻無法逆轉土地已被徵收的事實，勢必將搬遷，且因土地徵收行政流程的因素，至今 (2021 年 11 月) 民眾多半仍無法得知關於配回土地自建住宅、安置住宅的確切資訊，而僅能獲知政策方向，本案極可能在可見的未來製造為數龐大的迫遷戶。

第 13 條

37. 有哪些計畫可以為所有類型身心障礙兒童(不僅是身障)提供支持，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當地學校並確保他們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臺灣教育協會回應：

34. 政府對本點次之回應，僅機械式地複製貼上現有的法規名稱及政策說帖，仍無視且並未面對現有的法規及政策中，無法為所有不同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障礙學生，提供充分且完善支持之實質問題。我們仍然重申：

- (1) 台灣對於障礙學生之資格及需求鑑定，在實質層面，如同台灣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仍停留於醫療模式，而非從社會模式全面地觀察當事人之損傷與外在社會環境交互影響之結果。
- (2) 在教育現場，如平行報告所述，障礙學生所得到支持程度之多寡及有無，仍直接受到相關預算及資源足夠與否所影響，並非每位具需求之障礙學生皆能獲得協助，獲得相關協助之學生，該等協助亦可能不充分。
- (3) 隱性障礙者的需求在教學現場仍常常被忽視，政府除了未能主動提供完善協助外，即使具隱性障礙的學生主動提出需求，亦時常因為障礙情形不符合既有刻板的情形或不為人熟知而遭拒絕。
- (4) 障礙學生仍未能於普通教育系統中達到融合之目標，仍發生障礙學生與同儕甚至是同儕家長衝突之案例。¹政府並未給予融合教育足夠的支持，導致障礙學生及家長在普通教育系統中感到徬徨不安，降低其離開特殊教育系統之意願。政府未能給予完整的規劃，致使在普通教育系統的障礙學生受到傷害，亦使融合教育的實現遙遙無期。

¹ 去(2020)年 9 月，臺灣桃園某國中發生情緒障礙學生在校園中，遭其他學生家長持電擊棒攻擊，與受到傷害之事件。本件乃因為攻擊手段及結果相對嚴重，方受到關注。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系統中，與其他同儕及同儕家長發生衝突之案例並非個案，型態包含校園霸凌，或如本件發生傷害行為等。此等情形，對於障礙學生是一種心理上的折磨及傷害，對於普通學生及其家長亦是。政府對此情形無法提出完善的解決及改善方案，亦說明臺灣現階段的障礙教育，仍停留在「整合」階段，而非實質層面的「融合教育」。

- (5) 關於障礙學生高等教育入學部分，不同障礙類型分別受到的歧視，以及整體障礙者入學機會稀缺的部分，已如平行報告所述，政府對此並無積極改善規畫。其它一般入學管道（繁星、學測及指考等），因其無障礙規畫有限，未能使障礙學生皆能充分發揮其能力，政府不應據此主張已善盡其公約上義務。